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6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楊子瑤

被告 聯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石千平

被告 陳建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壹拾肆萬壹仟貳佰玖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貳仟貳佰捌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被告對原告所負之各宗債務，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訴卷第43、47頁），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借款期間為5年，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息則

01 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年息2.38%計算  
02 （現合計為年利率4.095%），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  
03 除按上開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並應支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  
04 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收之違  
05 約金，若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不履行，即視為全部到期。詎  
06 被告自113年10月22日起即未依約償還本息，本件借款視為  
07 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3,141,299元，及如附表所  
08 示之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  
09 訴等語，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  
11 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五、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9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  
20 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撥還款明細查  
22 詢單、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視同到期抵銷通知函、商工登記  
23 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授信約定書、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本  
24 院卷第11頁至49頁），並審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25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陳述或爭執，  
26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  
27 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2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9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  
30 許。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昆南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7 書記官 吳綵蓁

08 附表  
09

| 編<br>號 | 金額（新臺<br>幣） | 利息起迄日                    | 利息     | 違約金                                                                               |
|--------|-------------|--------------------------|--------|-----------------------------------------------------------------------------------|
| 1      | 3,141,299元  | 自113年11月<br>18日至清償<br>日止 | 4.095% | 自113年12月19日<br>起至清償日止，逾<br>期6個月以內按左<br>列利率10%；逾期<br>超過6個月者按左<br>列利率20%計算之<br>違約金。 |